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其中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24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国内外信用证等，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3、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合计总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有效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吴宝玉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融资及信贷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